

# A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29版)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九 路演推介具体安排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2月10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范围内。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20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按照《上市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 2.跟投数量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0年2月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国泰君安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 (三)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款。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2月1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 四、限售期安排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2月10日(T-1日)进行披露。

#### (六)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0年2月6日(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2月17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七)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规范》,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已签署《关于参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对《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取发行人控制权。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4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③上述①、②、④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④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⑧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⑦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的未参与份额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2020年1月22日(T-8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5、2020年2月3日(T-6日)至2020年2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2月5日(T-4日)12:00时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但不仅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

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 (二)承诺函、资质证明文件及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2月3日(T-6日)至2020年2月5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系统递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38676888,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神工股份”,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则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 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承销商的2020年1月2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 ②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部门、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2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月22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 第五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 特别注意:

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2020年2月3日(T-6日)至2020年2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国泰君安网站([www.gtja.com](http://www.gtja.com))—资讯中心—业务公告—企业业务公告)查看“神工股份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资产证明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投资者所提供的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网下申购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报价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是否为《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冲突的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发行人和网下投资者需在网下申购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2月6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外,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9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3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1月2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p.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月2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提交初审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进行确认,并同意按此确认。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即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②投资者应在初审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